

FATCA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刑事追诉处理过去的同时，美国为未来立法。2010 年 3 月通过的《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》（FATCA）要求外国金融机构识别美国人士持有的账户，并向美国国税局（IRS）报告。不遵守规定的机构将对其来源于美国的付款被征收 30% 的预扣税，这在实践中将它们排除在美国资本市场之外。¹由于报告义务与许多国家的数据保护和保密法律相冲突，美国提供了两种形式的政府间协议。在模式 1 下，金融机构向本国税务机关报告，由该税务机关与美国交换数据。在模式 2 下，金融机构在征得客户同意后直接向美国国税局报告。

瑞士选择了模式 2，从而维护了这样一项形式上的原则：任何瑞士机关均不会在没有请求的情况下传送客户数据。该协议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在伯尔尼签署。²协议于 2014 年 6 月 2 日生效，实施法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生效。根据这一安排，瑞士金融机构在征得客户同意后向美国国税局披露账户详情。对于拒绝同意的客户，金融机构报告汇总数据，美国可据此通过普通行政协助提出集体请求。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，可以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后的信息提出此类请求。³在实践中，大多数瑞士银行对 FATCA 的应对方式是关闭无法证明其税务合规的美国客户的账户，一些银行则完全停止接受美国人士为客户。

模式 2 是一种过渡性解决方案。2014 年 10 月 8 日，联邦委员会通过了就转向模式 1 进行谈判的授权。谈判持续了近十年。新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署。它规定主管机关之间进行自动信息交换，并包含确保连续性的过渡条款。根据国际金融事务国务秘书处（SIF）的说法，该协议预计最早于 2029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⁴新协议一旦适用，美国账户将与全球标准伙伴国居民的账户受到同等对待，对此将在下一节中讨论。

1 注释

1. 26 U.S.C. § 1471, 由 Pub. L. 111-147 (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) 第 V 编第 501(a)条增设, 2010 年 3 月 18 日, 124 Stat. 97, <https://www.law.cornell.edu/uscode/text/26/1471>。第 (a)款规定, 对向不合规外国金融机构支付的可预扣付款预扣 30%。
2. 联邦委员会, “Switzerland and United States sign FATCA agreement”, 新闻稿, 2013 年 2 月 14 日, <https://www.admin.ch/gov/en/start/documentation/media-releases.msg-id-47779.html>。
3. 国际金融事务国务秘书处 (SIF), “FATCA agreement”, <https://www.sif.admin.ch/en/fatca-agreement>。
4. 同上。关于签署, 另见美国驻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大使馆, “Ambassador Scott C. Miller and Ambassador Nicole Krenger, SIF, Sign a New Agreement to Implement FATCA”, 新闻稿, <https://ch.usembassy.gov/press-release-ambassador-scott-c-miller-and-ambassador-nicole-krenger-sif-sign-a-new-agreement-to-implement-fatca/>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fatca